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4	791,100	700,000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845,000)	(5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12,409,461	(14,162,493)
毛利／(損)		12,355,561	(14,022,493)
其他收入	4	741	23,784
行政開支		(8,786,752)	(2,959,180)
其他經營開支		(485,824)	(600,467)
期內溢利／(虧損)	5	3,083,726	(17,558,35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83,726	(17,558,3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205港仙	(1.291)港仙
— 攤薄		0.205港仙	(1.290)港仙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083,726</u>	<u>(17,558,356)</u>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083,726</u>	<u>(17,558,35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083,726</u>	<u>(17,558,356)</u>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5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190,000	6,4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0,000	22,200,000
	<u>46,750,576</u>	<u>28,690,00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26,063	11,201,602
收購投資訂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66,816	6,039,2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40,052	1,078,712
	<u>39,732,931</u>	<u>21,319,552</u>
資產總值	<u>86,483,507</u>	<u>50,009,552</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14,600	1,359,600
儲備	82,442,074	48,238,638
股權總額	<u>84,056,674</u>	<u>49,598,238</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6,833	411,314
負債總額	<u>2,426,833</u>	<u>411,314</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86,483,507</u>	<u>50,009,5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7,306,098</u>	<u>20,908,2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056,674</u>	<u>49,598,238</u>
每股資產淨值	8 <u>0.0521</u>	<u>0.0365</u>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政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編製詳盡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過往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彼等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持無保留意見。

2. 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已報告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載有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其剩餘該等發展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語變動，包括修訂中期財務報告標題，導致呈報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股權持有人以其身分於交易期間所產生股權變動之詳情乃於經修訂股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本期間確認作部分損益，則於收益表或新主要報表(即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全面收益表及股權變動報表之新格式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相應金額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此項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公司之方式進行，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各報告分部所匯報數額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此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按其投資所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公司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導致識別及呈列額外報告分部(見附註3)。由於此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個期間，故已於此中期財務報告加入額外註釋，闡釋編製資料之基準。相應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對一連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輕微及非緊急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綜合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內部報告對本公司之組成部分作分類，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相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

本公司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公司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公司各呈報分部之營運：

於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股息收入以及若干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利潤。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之期內毛利／(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有關本公司呈報分部以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791,100</u>	<u>—</u>	<u>—</u>	<u>—</u>	<u>791,100</u>
分部業績	<u>20,318,879</u>	<u>(7,963,318)</u>	<u>—</u>	<u>—</u>	<u>12,355,561</u>
銀行利息收入					741
折舊					(14,382)
未分配開支					<u>(9,258,194)</u>
期內溢利					<u>3,083,72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重列)					
營業額	<u>700,000</u>	<u>—</u>	<u>—</u>	<u>—</u>	<u>700,000</u>
分部業績	<u>(11,785,476)</u>	<u>(2,237,017)</u>	<u>—</u>	<u>—</u>	<u>(14,022,493)</u>
銀行利息收入					23,784
折舊					—
未分配開支					<u>(3,559,647)</u>
期內虧損					<u>(17,558,356)</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791,100</u>	<u>700,00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741</u>	<u>23,784</u>

5. 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		
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14,382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4,492,522	498,64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550,948</u>	<u>369,08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58,583	1,343,240
已授出之購股權	1,439,908	202,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913</u>	<u>28,750</u>
	<u>3,132,404</u>	<u>1,574,56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083,726</u>	<u>(17,558,35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2,837,569</u>	<u>1,359,600,000</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u>0.205港仙</u>	<u>(1.291)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悉數獲兌換後，就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能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再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083,726</u>	<u>(17,558,35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2,837,569</u>	<u>1,359,600,000</u>
就以下項目調整：		
一 購股權	<u>3,397,298</u>	<u>1,853,928</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506,234,867</u>	<u>1,361,453,928</u>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u>0.205港仙</u>	<u>(1.290)港仙</u>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84,056,674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98,238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614,6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600,000股)計算。

9. 申報期間後之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公司總共15,600,000份可認購合共15,6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被行使，總代價為2,690,000港元，當中15,600港元於股本入賬、402,903港元於股份付款儲備中扣除，而結餘之3,077,303港元則於股份溢價中計入。

就行使上述合共15,6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而言，當中9,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彼等行使購股權當日，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佔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 普通股	1,627,2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朱威廉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9,000,000	0.55%
馮舜華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2,000,000	0.1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7,000,000	0.43%

10.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溢利淨額3,083,726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17,558,356港元)，本公司財務狀況大幅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0521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65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2.74%。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股價為0.29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50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456.6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8%)。

投資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政府和中央銀行有序地推出量化貨幣寬鬆政策，促使投資環境趨於穩定。在市場回暖的情況下，本公司之上市公司投資組合表現理想。除若干交易外，組合維持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同期所披露相若。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積極尋找直接投資機會，並以中國有機農產業及新興租賃市場相關領域為主要方向。鑑於全球經濟未明朗化，本公司堅持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管理，審慎地制訂投資模式，力求降低市場風險，並逐步達成我們長遠的投資目標。

前景

中國是全球受到嚴重荒漠化國家之一，全國荒漠化的面積，已佔全國陸地面積三分之一，而且不斷擴大。國家明確表示，要堅持以生態為主的可持續發展市場運作道路，栽種高經濟價值的農產品，以加快在西北地區的綠色覆蓋率，並為農業改革帶來高經濟效益。在國家政策的重大支持下，投資保育生態農業，將可帶來龐大的商機，也是一家具有人文精神的企業，極富意義的投資方向。

我們作為一家投資企業，必須具有長遠的投資目光和清晰明確的投資信念。我們早已投資在微生物綠色技術和有機耕作方面，並會繼續尋找更多這方面的投資機會。我們的目標，是在環境保育上，利用微生物綠色技術改良土壤，在中國增加可耕作土地面積。同時，以有機耕作和先進的綠色生物技術，在成本效益上能與傳統化肥耕作競爭，並達到高增值、高品質、高產量的三高目標，以及幫助農民大幅增加收入。

我們投資該等項目之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多方面的種植上，包括稻米、葡萄、南瓜、橘子、甘蔗、香蕉以至其他蔬果類等。經過多次的實驗，在技術上得到重大的改良，其產品已經獲得中外多個權威機構的有機認證，並能應用到大規模的耕作上。我們深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公司能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在環境保育領域上的投資平台，並能為股東們帶來欣喜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有價證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投資(若干香港股票投資以及銀行現金)以港元列值。本公司亦有部分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佔資產總值約0.4%。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故毋需採納特定對沖策略。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4,6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600,000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全為受薪董事)及兩名專業僱員。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董事薪酬)約為1,7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於回顧期內，蕭國強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針對有違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情況，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其他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曾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組成。於回顧期內，蕭國強先生基於調任為執行董事而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曾偉華先生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朱威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而設立此委員會乃聯交所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現行做法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本公司董事之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彼等履歷相關詳情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將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甄選、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新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提名政策。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蕭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韋忠輝博士、蕭國強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組成。